

七、定型書狀格式之推行方面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建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

章節：七、定型書狀格式之推行方面

由於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原所有關於公務人員權益救濟之再訴願，將納為再復審，並統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而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工作條件或所為管理認為不當者，經向原服務機關申訴後，不服其函復者，亦統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由於再申訴提出條件甚為寬鬆，預料案件數將甚為繁多，如與前述再復審案件合計後，其數量更為驚人。而據以往處理訴願案件之經驗得悉，雖訴願法已明定訴願書應具備之具體要項，但訴願人或因不知訴願法已有具體要項規定，或因欠缺書寫之參考架構，以致往往所提出訴願書內容要項不符規定，或體例凌亂，常需請其補正，有些甚至無法補正，造成處理上之困擾。因此準用訴願法之再復審案件，將來亦可能有相同問題。為因應事實需要，應可由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依照目前我國司法訴訟之作法，設計製作統一再復審書狀表格，並公開發售，供欲提出再復審人撰寫之用，以避免產生類似現行訴願書之未有統一表格之缺失，並增進受理機關處理之效率。至於再申訴案，雖於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第二十四條亦已明定再申訴書應記載之事項內容，但預料將來實施後，亦可能產生與前述訴願書類似之缺失情形，為期未雨綢繆，似亦應比照再復審案件亦設計統一格式之再申訴書，以便利再申訴人撰繕及受理機關審理。
